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8 和 70(b)

2008-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
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

决议草案 A/C. 3/62/L. 4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史蒂文·塞纳布尔亚·恩卡伊武先生（乌干达）

1. 2007 年 12 月 17 日和 21 日，第五委员会第 23 和 26 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C. 3/62/L. 4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 5/62/17）。在第 23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（A/62/7/Add. 20）。委员会收到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决定草案（见第 3 段）。

2.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期间所作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 5/62/SR. 23 和 26）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/C. 3/62/L. 44，将需要追加经费 573 600 美元如下：第 23 款（人权，追加 520 100 美元）；

¹ A/C. 5/62/17。

² A/62/7/Add. 20。



第 35 款（工作人员薪金税，追加 53 500 美元），由 2008-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（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）下同等数额抵销。这笔经费应由 2008-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定的现有资源提供。
